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范儒蕙

電話：3694315#726

電子信箱：ruwa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1037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1010373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延長申請期程至1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7月19日桃教中字第1110064318號及111年9月27日桃教中字第1110091613號函續辦。
- 二、為鼓勵教師專業進修研究，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本市延續110學年度計畫並持續鼓勵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進修研究，以拓展教師宏觀國際視野，符應教育趨勢脈動，爰續辦理旨案計畫，並自111年8月1日起受理申請，請各校(含幼兒園)協助推薦所屬績優教師踴躍報名。
- 三、為擴大並積極鼓勵申請，本案受理申請期間延長至11月7日(星期一)，請各校(園)轉知所屬符合資格教師於期限前繳交申請書等資料至承辦學校青溪國中。
- 四、檢附本市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修訂計畫1份。

教導處

111/10/31 0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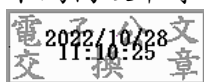


1110007330

有附件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